

菏泽“非凡十年”主题系列新闻发布会市林业局专场举行

十年“点绿成金”，今朝生态富民

□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孟欣



10月10日,菏泽市“非凡十年”主题系列新闻发布会第四场——菏泽市林业局专场在菏泽市市民文化中心举行。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市林业系统紧紧围绕“生态优先、产业支撑、文化引领”的工作思路,把生态林业、民生林业作为富民兴市的战略产业来抓,积极创新探索“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的路子,“生态菏泽、美丽菏泽”建设保持了持续快速发展的良好势头。

新闻发布会现场



打造特色优势,牡丹产业链实现“蝶变”

时间是最客观的见证者。十年来,菏泽林业发生了翻天覆地、令人瞩目的历史性变化。

2013年11月26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菏泽市尧舜牡丹产业园,对菏泽提出“后来居上”的殷切期望。我市牢记总书记嘱托,立足资源禀赋,以打造“特色优势产业”为目标,走向了以药用牡丹、观赏牡丹和油用牡丹为主的牡丹产业化发展之路,实现了从“一朵花”到整个牡丹产业链的“蝶变”。

截止到目前,我市观赏牡丹、观赏芍药种植面积分别达到2.5万亩以上。2019年,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花卉综合竞赛,菏泽牡丹获奖165个,其中特等奖19个、金奖25个,获奖总数列牡丹参赛团体第一。2021年7月,我市为第十届中国花卉博览会提供展品牡丹、芍药158个品种,共获奖125枚,其中金奖13枚,再一次擦亮了“中国牡丹之都”这个响亮

的城市名片。

林木种质资源是森林资源的遗传基础,是保护、发展和利用森林资源的核心。2021年,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获批国家林草局第三批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是我市唯一一处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此外,我市还建立了林木种质资源收集保存体系,努力打造“世界牡丹品种育种中心”“世界牡丹品种交流中心”“世界牡丹销售中心”,促进乡村振兴,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融汇并举

十年来,菏泽林业紧紧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走出了一条质量更高、效益更好、结构更优、优势更明显的林业高质量发展新路子。

2018年1月,市委、市政府出台《关于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的决定》,集中三年时间,着力实施森林生态廊道、乡村绿化、农

田林网等重点工程建设,全市累计完成造林绿化80余万亩,新建和完善绿色廊道1300余公里,成功创建国家森林乡村30个,单县、巨野县林业生态修复保护工程和森林生态廊道样板工程被评为2020、2021年度省级样板工程。

截止到目前,我市木材加工企业已经发展到3540家,其中规模以上企业406家,国家林业标准化示范企业2家,国家级林业重点龙头企业2家,木材加工点2.8万个,从业人员100万人。全市林业行业拥有国家级名牌和商标5个,中国驰名商标4个。2020年11月,山东菏泽茂盛木业有限公司入围全国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名单,填补了菏泽市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空白。2021年底,全市林业产业年总产值达1133.8亿元。

结合区域特色创建林长制改革示范区

菏泽林业这十年,是发展潜力活力加速迸发的十年,科

技支撑能力得到进一步加强。市林业局先后与中国林科院、山东省林科院、南京林业大学、北京林业大学等单位合作,引进毛白杨、黑杨等杨树100多份种质资源,先后在全市10个国有林场、苗圃、杨树育苗专业村,建立繁育基地1200亩,无絮杨新育苗面积占比达到90%以上。

自2019年我市实施林长制以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将林长制工作纳入市对县区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目前,全市设立林长8727人,设立各级林长公示牌4113块,形成了“组织在市、责任在县、运行在乡、管护在村”的“横到底、纵到底”全链条责任体系。

与此同时,各县区结合区域特色,分别开展了林长制改革示范区创建,曹县建立了“林长制+电商+木艺加工”模式,单县、巨野县分别创建了省级林业生态修复保护工程、省级森林生态廊道样板工程各1处。

东明县国有三春集林场先后获得“2019年度全国十佳林场”“2021年中国林场协会森林康养林场”荣誉称号。

发展黄河文化,助力“生态菏泽”建设

菏泽是黄河入鲁第一市,沿岸人文历史及传统文化厚重,近年来我市赓续独具特色的森林文化基因,推动黄河文化与菏泽祖源文化、牡丹文化、红色文化等融合发展,共同谱写落实黄河重大国家战略、助力“生态菏泽”建设的新篇章。

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了解到,目前东明黄河湿地公园、曹县故道湿地公园、单县浮龙湖湿地公园先后通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验收,正式挂牌成为“国家湿地公园”。17个自然保护地已优化整合为11个自然公园,其中国家级自然公园4个,地方级自然公园7个。

十年来,我市持续开展经济林扶贫工作,完成品种更新、栽培模式提升、致富带头人培育、科技支撑工程实施等工作,已评选出菏泽市果业标准化示范园10个、果业致富带头人30名,发展特色经济林10万亩。

企业招用应届毕业生可享扩岗补助 最高补助1500元/人,申请截至2023年1月底

本报讯(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姜培军) 企业今年招用普通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失业保险费1个月以上且处于正常缴费状态的,按照最高1500元/人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近日,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做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为进一步发挥失业保险助企扩岗作用,市人

社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部署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

据悉,企业享受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不影响申领一次性扩岗补助。1名毕业年度普通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参保信息和身份只能由一户企业用于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不能重复使用。一次性扩岗补助和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能重复享受。

一次性扩岗补助所需资金

从失业保险基金“其他支出”科目中列支。具体补助标准由各统筹地区根据失业保险基金支付能力确定。

一次性扩岗补助可采取“免申即享”与“自主申请”相结合的经办模式,由企业失业保险参保地经办机构发放。

“免申即享”。部、省进行新参保人员与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身份信息比对,将新增参保人

员为毕业年度普通高校毕业生的名单推送至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各级经办机构要通过数据比对核验申领条件,及时完成审核,在数据下发30日内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

“自主申请”。各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要开设服务窗口,畅通网办渠道,做好审核发放工作,在收到企业申请后30日内向符

合条件的企业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劳务派遣企业适用“自主申请”经办模式,根据其自用职工和派遣到其他企业的职工总数申领,需提供招用高校毕业生花名册、派遣协议、派遣企业与用工企业就一次性扩岗补助分配达成的协议等。

该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一次性扩岗补助申请期限截至2023年1月31日。